

湖 北 省 政 府

處長

廳
長

主席

秘
長
書

有達

字第

1411P
號

別文

化電

送達機關

四區專署
武陵縣政府

別類

件附

36
812/10

36
29

五

王有玉

奉武庫外轉電飭收江陵知自御大隊部所設
之檢查張即外撥稍微中飭是冊具報由

稿 擬 稿

洪 霖

去文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字第

14119

號 號

楊氏之
國智

八月十三日

時封發

又月又日

十五時用印

九月十三日

十時校對

月
日

時
繕
寫

月
日

時
判
行

日

時送懷

月
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辦

460

代電

第四區專員公署

江陵縣政府

奉武洋行轅貞二字茅

143號未交代電以按根江陵縣自衛大隊

部所設立之檢查站應遵照寅江貞

二(300)號代電規定即外轉防撤銷

因查行轅寅江代電前於本年三月

以省達二特字第1018號寅加可代電抄

發原調查表飭該副專員公署遵

以飭填該縣迄未填報殊有未合外

奉前因除分列外合列電仰遵照以

督飭

飭撤銷具報湖北有漢府未之有建三印

代電

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
貞二字第1493號未交代電奉悉江陵
縣自衛大隊部所設之檢查站已經
電飭撤銷謹此復達全核湖北有漢
府主席萬。叩未之有建三印

政務處

年

月

日 收文

字第

號

〔覆文請註明原來
文年月日及字號〕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七日

松

王

12669

3686 14119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復鄂省府午函代電由

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

武昌湖北省政府萬主席午函省建二特一九二五號代電及附抄

調查表均悉仰遵照寅江貞二300號代電規定即轉飭該江陵縣將

自衛大隊部所設之檢查站撤銷為要程潛未支貞二振

1493

三十八

四

